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服裝製造商及出口商，其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製造方式進行各種內衣以及其他服裝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乃透過高高製衣廠進行，該加工廠乃根據本集團與加工方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加工協議而成立。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所從事之加工貿易乃由加工方負責製造營運，而加工方為獨立第三者，並使用由本集團所擁有及供應之所有原材料、配件、機械及設備與包裝材料。製造及品質控制程序在本集團管理層高度參與及控制的緊密監督下進行。此外，本集團亦在高高製造廠日常營運中為其職員及管理人員提供指引、監察及培訓。因此，本集團對加工方承擔製造工序之主要範疇取得完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採購、製造、品質控制、倉庫及產品付運。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內衣主要針對男性，產品組合包括三角短褲、平腳短內褲、便服及浴衣，款式、裁剪、材料及色彩豐富多樣，以滿足眾多客戶之不同偏好。本集團有關其內衣之主要客戶包括具有本身設計師品牌商標之歐洲服裝製造商，如Kappahl、Next、Topman、Burton及Brothers。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其他服裝產品包括(i)男女休閒服，包括運動衫、T恤衫、夾克衫及運動服；及(ii)嬰兒及兒童裝，產品組合包括T恤衫、夾克衫、開襟羊毛衫、短襯褲、裙子、睡衣、帽子、圍兜及毛毯。本集團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之若干主要客戶為擁有自有品牌（包括Kappahl、Ginkana及ORSAY）之著名歐洲服裝製造商。本集團之服裝產品一般以棉或針織棉混紡面料製造，並根據其客戶之訂單及具體規定裁剪。該等具體規定乃有關（其中包括）商標選擇、面料選擇、調色、輔料使用、為面料染上圖案、編織或印花以及包裝設計等方面。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自有品牌以用作推廣其內衣或其他服務產品。本集團有意於上市後就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建立其自己的品牌，行銷全中國。為配合發展上述路線圖，本集團擬建立自己的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增進持續之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內。隨著本集團擴展至中國市場，意味本集團邁向一個全新商業領域，本集團無法保證冒險進入中國零售業務將會成功，且未來計劃能否將會按照估計之時間框架如期進行或實現。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據此擴大或縮小其來計劃及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本集團不能確保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執行計劃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倘若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推動未來計劃所涉及之風險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實施之未來計劃可能不會如期進行」一段。

業 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兩類客戶銷售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即(i)直接客戶，其為歐洲服裝製造商及／或進口商；及(ii)香港之貿易公司。歐洲服裝製造商一般有其各自之品牌或品牌組合，銷售及分銷予彼等各自遍及歐盟國家之連鎖店、獨立批發商、零售商及／或其他百貨商場。另一方面，香港之貿易公司一般向中國之製造商採購服裝產品，重新分銷或銷售予彼等各自於歐盟國家之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製造之所有服裝產品乃以自有品牌銷售，行銷超過六個歐盟國家，客戶超過15名。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服裝產品乃全部銷往海外，並最終分銷予位於眾多歐盟國家之零售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內衣	65,566	50.7	69,497	53.9	24,734	54.8	21,396	52.3
休閒服	38,088	29.5	41,789	32.4	16,370	36.2	17,082	41.8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9.8	17,662	13.7	4,062	9.0	2,425	5.9
總營業額	129,245	100.0	128,948	100.0	45,166	100.0	40,903	10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收入流來自內衣之製造及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7%、53.9%、54.8%及52.3%。考慮到國際男裝業之穩定增長及男性正日趨具有時尚意識，董事預期，內衣需求將繼續增長，這將促進本集團所供應內衣之未來發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兒童裝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8%、13.7%、9.0%及5.9%。由於嬰兒及兒童裝之製造工序更為複雜，本集團減少對銷售嬰兒及兒童裝之關注，從而令有關銷售額從二零零八年約25,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之約17,700,000港元，下降約31.0%。經考慮嬰兒及兒童裝在往績期間之銷售表現，董事認為，嬰兒及兒童裝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未來業務之重大部分，本集團將承接製造工序較簡單但利潤率相對較高之嬰兒及兒童裝訂單，藉以將本集團現有產能換取最充份的回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嬰兒及兒童裝之供應在切合本集團現有客戶需求之水平。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按其出口及香港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瑞典	65,554	50.7	62,745	48.6	24,205	53.6	20,436	50.0
英國	27,545	21.3	25,193	19.5	7,017	15.5	5,963	14.6
西班牙	12,452	9.6	8,847	6.9	948	2.1	619	1.5
德國	604	0.5	5,508	4.3	3,128	6.9	5,281	12.9
香港	23,090	17.9	26,016	20.2	9,699	21.5	8,205	20.0
其他	-	-	639	0.5	169	0.4	399	1.0
總營業額	129,245	100.0	128,948	100.0	45,166	100.0	40,903	100.0

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市場為瑞典、英國、西班牙及德國，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營業額約82.1%、79.3%、78.2%及79.0%。

為確保持續符合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所出口歐盟國家之適用特別規定及國家健康及安全規定，本集團於其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全面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製造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並無銷售退貨。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期間，本集團獲其主要客戶授予合共五項批文，以證明本集團作為獲各客戶認可之供應商。本集團獲授證書之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一段內。

為了保護其客戶所擁有之服裝產品之設計及圖案，本集團已答應其客戶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向第三方或一般公眾（本集團分包商除外），披露與有關客戶所擁有服裝產品之設計或圖案有關之任何資料。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就有關不披露協議簽訂任何書面協議。為加強執行有關協議，對於會接觸到有關資料之員工，本集團會限制其向其他服裝製造商或一般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採購其所有主要原材料，如面料及其他配飾。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有不少於80名原材料供應商及處理若干半成品之外判製造工序之分包商，包括刺繡、染色、壓邊及印花服務等外判製造工序。本集團須外判其部份生產工序予外部承包商，原因為該等工序需要本集團不具備之若干生產能力。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加工協議高高製衣廠之年產能約為9,500,000件服裝。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高高製衣廠之年產能利用率分別超過90%及90%。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向加工方支付之加工費金額分別達約28,100,000港元、約28,300,000港元及約12,000,000港元，包括租賃加工廠、勞務及用於生產用途之公用服務成本。機器及設備之所有權仍歸屬於本集團，且於加工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須歸還予本集團。

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一段所披露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作出供款外，根據加工協議成立之高高製衣廠及其生產設施已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從有關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需之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社保及稅務事項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加工協議之詳情載於本節「生產」一段「加工協議」分段內。

本集團之加工廠高高製衣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一處租賃工業建築群內，包括一幢5層高及一幢4層高之工業大廈、員工宿舍樓及其他附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連同一幅地盤面積約3,000平方米之未佔用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6名長期制全職員工，而高高製衣廠有超過1,060名全職員工承擔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本集團之行政、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均在其自置的總建築面積約122.8平方米的香港總辦事處進行。香港總辦事處亦有助於緊貼最新市場資訊及國際流行趨勢。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其業務，當時由高玉堂先生與廖女士成立有高製衣，主要從中國進口包括內衣、嬰兒及兒童裝在內之成衣，以分銷至瑞典之國際品牌服裝製造商、批發商、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商場。有高製衣之設立乃利用高玉堂先生與廖女士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與各類服裝製造商合作之多年經驗以及彼等於工作中與客戶建立之關係。本集團最初之貿易業務乃於其位於香港沙田火炭之物業開展。當時，本集團進口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並供應予歐盟各國之國際品牌服裝製造商、批發商、進口商、連鎖零售商及／或百貨商場。

自有高製衣最初成立以來，本集團將其總部設於香港，以處理本集團之所有管理、財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因預期歐盟市場之擴展以及在中國製造成衣可獲得更高利潤率，高玉堂先生與廖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開始於中國進行製造。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高製衣、高高製衣廠及加工方訂立加工協議，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加工方同意(其中包括)提供生產設施、招募受僱於高高製衣廠之工人、為生產目的提供公用服務、加工本集團之產品以及負責管理工廠營運。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加工廠提供機器及設備用於製造本集團之產品，包括所有所需之原材料、配件及包裝材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高高製衣廠乃：(i)根據加工協議而成立；(ii)負責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從有關規管部門獲得所有必須之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及(iii)負責遵守有關環保、社保、安全及稅務事宜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一方。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惠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向有高製衣、高高製衣廠及加工方頒發批文以批准加工協議，為期三年，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止。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工業中心，作為高高製衣廠之生產設施，租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生產設施包括一幢5層高大廈、一幢員工宿舍樓及其他附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2,795平方米。根據租賃協議，月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須由高高製衣廠支付之水電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高製衣廠授出營業執照，有效期為11年，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工業中心內包括一幢四層高大廈之物業，作為高高製衣廠之額外生產設施，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租賃協議，首年月租金為人民幣35,000元，不包括須由高高製衣廠支付之水電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高製衣、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首份延期加工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首份補充加工協議之條款，所有訂約各方同意維持與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所載相同之條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惠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首次延長加工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續訂雙方就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工業中心（作為高高製衣廠之生產設施）訂立之租約，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四年。租賃生產設施包括一幢5層高大廈及一幢4層高大廈、一幢員工宿舍樓及其他附設大廈，月租金為人民幣53,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有製衣、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第二份延期加工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加工協議之條款，所有訂約各方同意維持與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所載相同之條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惠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第二次延長加工協議，為期五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工方與高高製衣廠訂立第四份租賃協議，據此，高高製衣廠同意向加工方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工業中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有製衣、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第三份延期加工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加工協議之條款，所有訂約各方同意維持與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所載相同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惠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加工協議第三次延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工業中心，作為高高製衣廠之生產設施，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生產設施包括一幢5層高大廈及一幢4層高大廈、一幢員工宿舍樓及其他附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連同一幅總佔地面積3,000平方米之未開發土地。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月租金為人民幣38,000元，而空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月租金為人民幣15,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月租金總額將達人民幣5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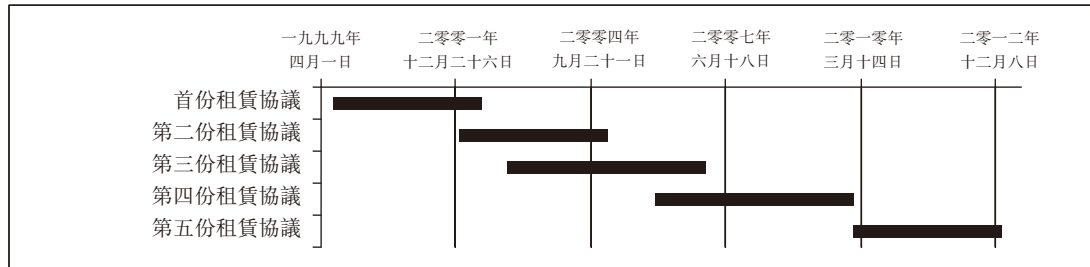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物業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已審閱第五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每月總租金為人民幣38,000元，並確認，高高製衣廠應付予加工方之租金，與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類似工業物業之市場租金相若。

經審閱合共六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工業物業之租金報價後，保薦人認為，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工業物業每平方米租金與加工方向高高製衣廠所收取者類似。因此，保薦人同意物業估值師之觀點，認為向高高製衣廠所收取之工業物業每月租金與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市場租金相若。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向高高製衣廠所收取之租金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物業估值師亦審閱現時構成高高製衣廠一部份之未佔用土地之每月租金。物業估值師經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該幅未佔用土地對高高製衣廠順利營運之貢獻、其位置鄰近高高製衣廠現時佔用之工業物業、倘若本集團遷至其他場所進行相同運作可能產生之損壞及被盜之可能風險及其他額外成本）後認為加工方現時按人民幣15,000元收取之每月租金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當前市場租金價格相若。物業估值師認為租賃該幅土地以促進高高製衣廠營運流程流暢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加工協議、其延期協議及租賃協議應視作一個整體，而非僅僅獨立檢查任何單一協議。此外，經董事告知，加工方於釐定租賃物業之租金時亦考慮若干因素，如(i)於全球金融危機後最近工業物業市場之不景氣，市場上大量工廠物業空置；(ii)加工方與有高製衣間長期令人滿意之關係；(iii)按月及時清付租金之記錄；及(iv)自加工協議開始以來本集團向加工方支付之穩定加工費。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加工方自本集團開業至今訂立之五份租賃協議各自持續期間之時間段。各新訂租賃協議取代有高製衣與加工方訂立之前租賃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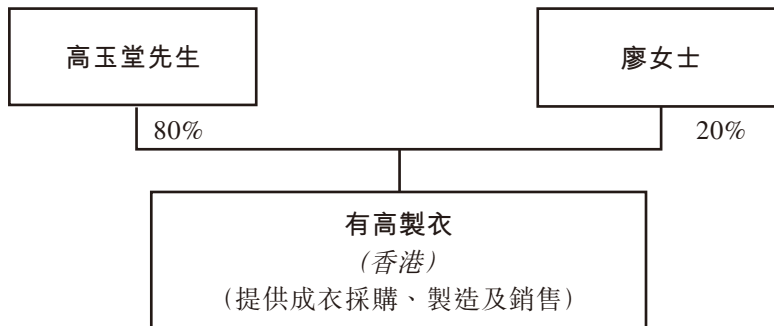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續高高製衣廠之營業執照，並將營業執照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及集團架構之變動

有高製衣於整個往績期間內一直為本集團之單一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時，有高製衣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股份均按票面價值發行並由高玉堂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有高製衣註冊成立日期至緊接其股權架構於往績期間變動前期間存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有高製衣於往績期間之股權架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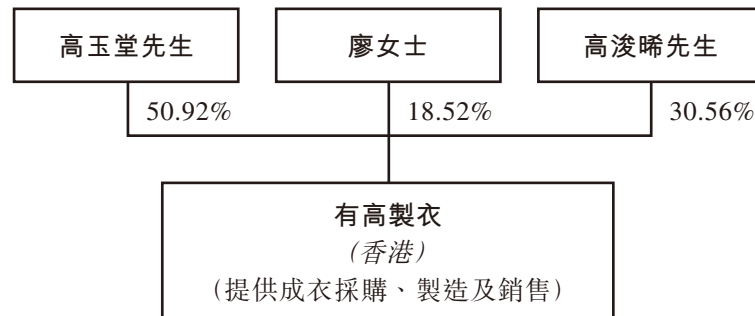
自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有高製衣全部由高玉堂先生與廖女士一起聯合管理及控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高玉堂先生同意向高玉堂先生之胞弟高浚晞先生出售其於有高製衣一定百分比之持股權（「出售事項」）。有鑒於此，高浚晞先生向本集團注入相當於約2,670,000港元之總金額，且相應與有高製衣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年利率為3%。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高玉堂先生分別以代價2,746,000港元及687,000港元轉讓2,000股及500股有高製衣之股份予高浚晞先生。該代價乃由高玉堂先生與高浚晞先生參考有高製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草擬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除稅後純利及資產淨值，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於香港，股份轉讓無須獲得任何政府部門批准。轉讓後，有高製衣由高玉堂先生擁有55%權益、由廖女士擁有20%權益及由高浚晞先生擁有25%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一份有高製衣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0,000股新股份，有高製衣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每股1.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港元（分為每股1.00港元之5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浚晞先生有上述應收有高製衣之貸款及往來賬目總額約3,700,000港元。經有高製衣全體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書面董事會決議案，同意餘額以發行有高製衣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且於重組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向高浚晞先生配發及發行800股有高製衣之新股份。800股新股份佔有高製衣經擴大股本之7.4%，用於支付來自本公司之貸款之該等新股份之估值為有高製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後純利約4.9倍及資產淨值約5.7倍（誠如其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

有高製衣當時之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不僅提供新資金以撥付有高製衣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增強其股本基礎，亦令有高製衣可利用高浚先生於財務監控領域之專業經驗及其協助以提高現有監管及營運效率。除於往績期間改變有高製衣之股權架構外，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營運並未受影響，且於整個往績期間保持穩定。於高浚晞先生成為有高製衣之一名主要股東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有高製衣之管理及日常營運全部由高玉堂先生與廖女士控制。高浚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有高製衣之董事，惟不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參與有高製衣之日常營運。然而，高浚晞先生偶爾就如何實施增強營運效率及財務控制向有高製衣之董事會提供其建議。事實上，其董事職位僅反映其為有高製衣之主要股東。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高浚晞先生視其收購有高製衣之權益為一項投資，且無意參與其日常管理。於上市前，董事會已重組，由三名執行董事（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股權架構變動至緊接重組前期間存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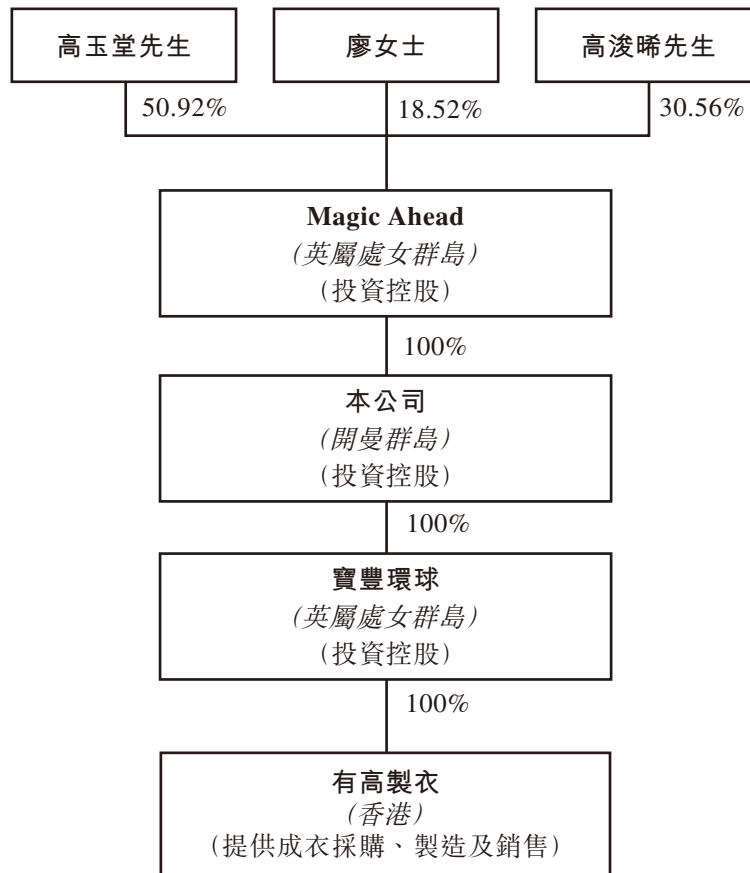
重組

本集團轄下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寶豐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予Magic Ahead。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分別向寶豐環球轉讓5,500股、2,000股及3,300股有高製衣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寶豐環球根據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之指示向Magic Ahead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分為10股。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買賣協議，Magic Ahead向本公司轉讓20,000股寶豐環球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Magic Ahead配發及發行54,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且本公司按面值將現有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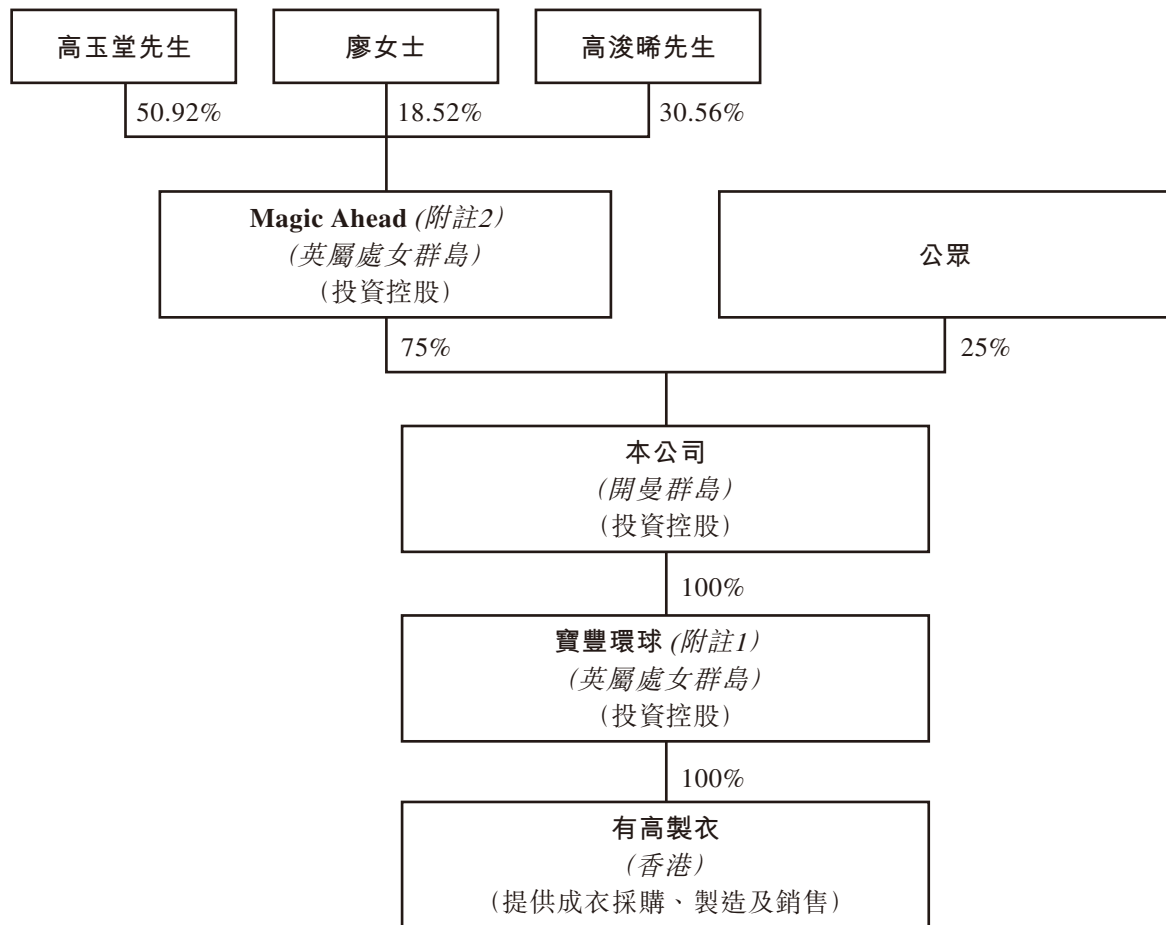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所有附屬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重組」一段。



附註：

1. 寶豐環球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及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Magic Ahead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50.92%、18.52%及30.56%權益。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高玉堂先生為廖女士之配偶及高浚晞先生之胞兄。

競爭實力

雖然以中國為生產基地之服裝製造商競爭激烈，然而董事將本集團之過往成功及未來增長之潛力歸因於下列主要因素：

與主要及知名客戶已建立穩固關係

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已與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客戶建立起穩固而緊密的工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之因素之一乃從其位於歐盟國家之主要客戶獲得業務並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之能力，該等客戶擁有歐盟國家知名設計師品牌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介乎2年至12年。此等長期穩定關係源於本集團之高質量產品得到認可，以及在交貨時間緊迫且生產週期短的情況下仍及時完成客戶訂單。董事相信，該等關係有助於維持其客戶之忠誠度，並增強客戶之許諾，從而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按照行業慣例，本公司並無獲得其客戶穩定訂單之長期合同。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其於往績期間內五大客戶之關係及結算方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 關係之持續 時間，超過	結算方法
KappAhl AB	內衣／休閒服／嬰兒 及兒童裝	5年	電匯
Arcadia Group Brands Ltd.	內衣／休閒服	12年	電匯
Ginkana S.A.	嬰兒及兒童裝	5年	信用證
French Affairs Ltd.	內衣	12年	支票
卓正有限公司 (附註)	內衣／嬰兒及兒童裝	3年	支票

附註：卓正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貿易公司並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客戶。董事相信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結業而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全部償還。

業 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 關係之持續 時間，超過	結算方法
KappAhl AB	內衣／休閒服／嬰兒 及兒童裝	5年	電匯
Arcadia Group Brands Ltd.	內衣／休閒服	12年	電匯
French Affairs Ltd.	內衣	12年	支票
JC Aktiebolag	內衣／休閒服	2年	電匯
Ginkana S.A.	嬰兒及兒童裝	5年	信用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 關係之持續 時間，超過	結算方法
KappAhl AB	內衣／休閒服／嬰兒 及兒童裝	5年	電匯
Arcadia Group Brands Ltd.	內衣／休閒服	12年	電匯
ORSAY	休閒服	2年	電匯
French Affairs Ltd.	內衣	12年	支票
JC Aktiebolag	內衣／休閒服	2年	電匯

根據兩份由Datamonitor編撰之產業報告，KappAhl AB及JC Aktiebolag為瑞典零售市場之主要市場參與者，而Arcadia Group Brands Ltd.為英國零售市場之主要市場參與者。有關該三間公司於彼等各自市場之競爭狀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主要歐盟出口國家之市況」一段內。

董事認為，維持該等關係之關鍵在於參考不斷變化之市場趨勢了解客戶之需求及其所關切。此舉令本集團不僅為其客戶提供製造能力，亦提供適當之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之內衣面料設計提出建議、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理念要求採購

面料及其他輔料、以及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幫助削減採購成本並因此增強彼等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透過電子郵件與海外客戶保持定期交流及／或定期拜訪彼等於香港之代辦處。該等交流及拜訪不僅為本集團提供了解其客戶需求之機會，亦可令本集團保持與彼等之緊密工作關係。

憑藉本集團與其客戶所建立之關係，董事相信，該等關係令本集團從其客戶獲得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穩定訂單，並在市場好轉及低迷時期保持生產的高度可調能力。

以品質、穩定及可靠知名

本集團著重其產品質量，透過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保持其競爭優勢。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質量控制部門有十二名主要員工。本集團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建立起嚴格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質量按一貫、可靠及高質量標準製造。自原材料採購、生產直至最終檢查的製造工序各個階段均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並由高高製衣廠之質量控制員工把關。高高製衣廠的質量控制部門須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報告，當生產過程中發現產品或半成品之任何重大缺陷時進行檢討，並定期與本集團管理層舉行會議，以便檢討審閱進一步加強質量之可行性。根據定期工廠檢查後從本集團主要客戶獲得之積極反饋，董事相信，全面之質量控制程序以及於製造工序各階段建立嚴格之標準，實乃本集團成功最關鍵因素，並為本集團相較於其他服裝製造商之優勢。該等優勢令本集團可滿足歐盟國家之服裝質量要求。

鑒於往績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退貨及主要客戶投訴，本集團已獲得由其主要客戶授予合共五項批文，以證明本集團作為獲各客戶認可之供應商。有關該等批文之詳情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內。董事相信，本集團秉承高質量及可靠性之承諾，有助增強其客戶認可及信賴，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訂單。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之良好關係

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與滿足本集團標準要求之供應商（尤其是面料供應商）建立穩固及緊密之工作關係。董事認為，為確保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最佳質素，在製造過程中使用之面料必須按持續及合格標準供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從香港及中國不少於80名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介乎五至十年。

本集團外判若干製造工序（如面料處理，包括染色、印花、褪光及刺繡縫紉）予分包商，以支援本集團不具備之若干生產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分別有約17名、18名及17名分包商。董事相信，由於部份製造工序已外判予其分包商，本集團可集中精力於其他領域，如市場推廣、製造及質量控制，並削減該等設備之資本投資需求及營運成本。

本集團並無訂單穩定之長期合約，且並未與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就採購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或安排。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與彼等一直維持良好夥伴關係，因此本集團無須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本集團及其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之專業技術知識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成功，乃由於其經驗豐富及專注之管理層團隊擁有對服裝製造業的廣博知識。管理層團隊由高玉堂先生及廖女士領導，彼等於業內分別擁有超過30年營運經驗，尤其是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客戶服務領域。董事相信，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令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並規劃及推動完備的業務策略，同時對市場狀況變化及時作出反應。

產品

內衣

本集團主要為男士製造各種內衣，產品包括款式、裁剪、材料及色彩不同之三角短褲、平腳短內褲、睡衣及浴衣，以滿足眾多客戶之不同喜好。本集團之所有內衣乃根據其客戶之訂單及具體規定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

與傳統男式內衣主要以白色及純色為主不同，本集團製造之內衣涵蓋印有新奇圖案之各類面料，其設計從幾何圖案形式（如格子及條紋）到創意印花及圖案。內衣由各種天然纖維及混紡製成，如棉、彈力氨倫及萊卡。由於舒適耐穿，棉及棉混紡為本集團製造內衣最常用的材料。

短褲



平腳短內褲



休閒服

本集團製造及出口各種不同裁剪風格之針織男女休閒服，包括運動衫、T恤衫、夾克衫及運動服。

本集團休閒服追求舒適時尚，具備多種設計及風格，由各種天然及人造面料如棉、棉混紡等製成，為不同年齡階層的穿著者提供最大的舒適感受。

休閒服所使用之材料一般為100%棉或95%棉5%彈力氨綸。

運動衫



T恤衫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之嬰兒及兒童裝主要迎合嬰兒及兒童日常穿著，產品包括T恤衫、夾克衫、開襟羊毛衫、短襯褲、裙子、睡衣、帽子、圍兜及毛毯。

嬰兒及兒童裝所使用之材料一般為100%棉、95%棉5%彈力氨綸或80%棉20%聚酯纖維。

T恤衫



裙子



睡衣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生產之產品之相關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內衣	5,814	11.28
休閒服	1,429	26.65
嬰兒及兒童裝	1,787	14.32
總計	9,0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內衣	5,322	13.06
休閒服	1,594	26.22
嬰兒及兒童裝	1,586	11.14
總計	8,502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銷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內衣	1,741	14.21
休閒服	711	23.01
嬰兒及兒童裝	287	14.17
總計	2,7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銷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內衣	2,167	9.87
休閒服	707	24.15
嬰兒及兒童裝	141	17.14
總計	3,015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內衣	65,566	50.7	69,497	53.9	24,734	54.8	21,396	52.3
休閒服	38,088	29.5	41,789	32.4	16,370	36.2	17,082	41.8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9.8	17,662	13.7	4,062	9.0	2,425	5.9
總營業額	129,245	100.0	128,948	100.0	45,166	100.0	40,903	100.0

目前，本集團並未開發任何商標，其服裝產品一般根據客戶訂單及規格以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由採購、製造到銷售，本集團完全控制產品的製造，以確保向原設備製造客戶出售合格產品。

生產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於高高製衣廠製造其內衣及服裝產品，高高製衣廠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一處租賃生產機構，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1,060名生產員工安排於高高製衣廠超過950台縫紉機器上工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生產量分別達約9,000,000件、8,500,000件及3,000,000件服裝，相當於生產能力利用率分別達約95%、90%及76%。各利用率乃以特定期間之實際生產量除以該特定期間之估計最大生產能力。

對生產及營運之控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6名長期制全職員工。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高製衣廠就製造本集團之產品僱用超過1,060名生產工人。

雖然生產由加工方按原設備製造基準進行，但是，高玉堂先生連同若干高級職員駐扎高高製衣廠，以監控從原材料採購至製造、從質量控制至發貨的整個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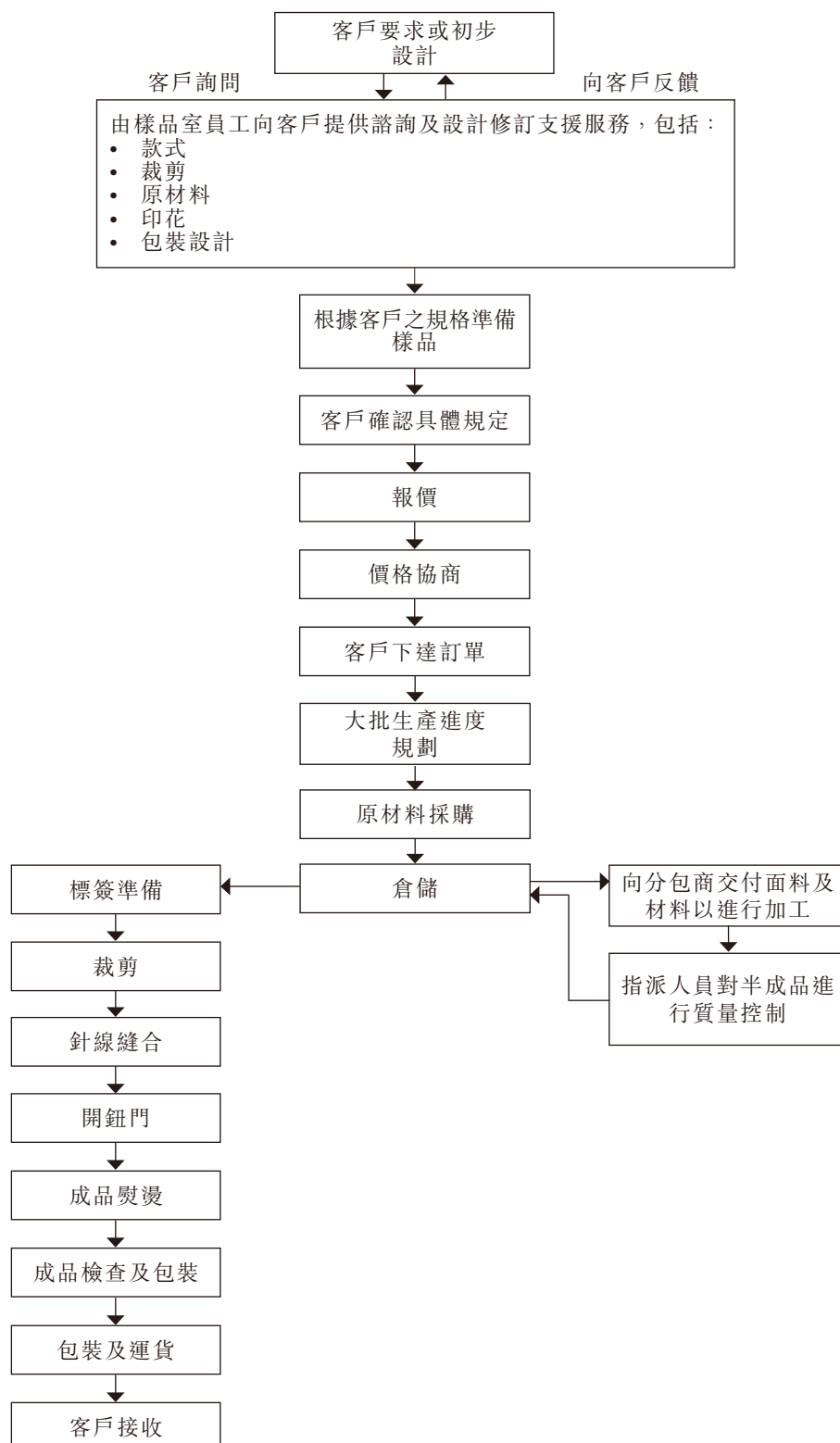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合共有6名全職僱員，彼等為在高高製衣廠的各主要部門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控制及倉儲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控制加工方所承擔製造工序之關鍵領域。

應付予高高製衣廠僱員(包括上述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構成高高製衣廠產生之員工成本之一部份，有關成本以向高高製衣廠支付加工費之方式由本公司償付。儘管高高製衣廠之高級管理層由高高製衣廠挑選及僱用，惟倘若本集團不滿意彼等之表現，本集團可要求加工方替換上述人員。

生產程序

下圖說明本集團生產工序所涉及之主要步驟及概約時間及資源。

生產工序主要步驟



業 務

生產工序各步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涉及之主要資源及持續時間

任務	涉及資源	持續時間(週)									
		1	2	3	4	5	6	7	8	9	10
客戶諮詢	由5名員工於高高製衣廠樣品房進行	■									
提供支援服務		■	■								
準備樣品			■	■							
報價	由高玉堂先生於高高製衣廠進行			■							
價格協議					■						
計劃批量生產	由5名員工於高高製衣廠之行政辦公室進行				■	■					
採購原材料						■	■				
生產	由975名工人於高高製衣廠廠房進行							■	■	■	■
品質監控	由12名員工於各生產階段實施							■	■	■	■
包裝及交貨	於高高製衣廠廠房實施										■

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製造工序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客戶透過電子郵件諮詢，提出初步之具體要求及設計；
- 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團隊與供應商及客戶緊密合作，根據其對原材料及生產工序之了解改進客戶之設計及指令，以令生產特定產品所需之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生產時間具有最優成本效益、可負擔得起且切合客戶要求；
- 客戶於接收樣品及報價後透過電子郵件下達之訂單，包括對設計之具體要求及標準；
- 制訂生產計劃，達到低成本、高速度及更靈活之目標；

- 按照客戶就指定服裝產品之規格訂購面料；
- 面料送達本集團之貨倉及測試樣品之縮水程度、顏色一致性及編織質素。本集團按照客戶之要求測試面料樣品；
- 採用電腦輔助設計設備作出用於剪裁面料的指定標記；
- 按照指定之標記將一疊面料剪裁成指定之形狀；
- 將已剪裁面料交予分包商加上染花、印花、繡花及壓邊(如有需要)；
- 已剪裁及加上繡花之面料縫製、開鈕門及熨燙以製成衣服；及
- 成衣經過洗燙後，按照客戶要求加上標籤然後包裝。

為了保護其客戶所擁有之服裝產品之設計及圖案，本集團已答應其客戶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向第三方或一般公眾(本集團分包商除外)，披露與有關客戶所擁有服裝產品之設計或圖案有關之任何資料。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就有關不披露協議簽訂任何書面協議。為加強執行有關協議，對於有權使用有關資料之員工，本集團會限制其向其他服裝製造商或一般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加工協議

中國於一九七九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旨在吸引到當地的國外投資。中國廣東省實施了若干改革項目，包括向香港製造商引入加工裝配投資模式。該投資模式包括多項對投資人的激勵，包括豁免有關下列之規定：(i)進口許可；(ii)進口直接用於加工裝配業務之零件、原料及設備時之進口稅；及(iii)加工後之出口產品之出口許可。

中國政府於一九七九年引入加工裝配投資模式之背後原因，乃為提升中國之就業率以及獲得國外投資，包括來自海外之資本及技術，從而促進中國二三線城市之製造業及經濟。該投資模式於九十年代在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尤其流行。

在該歷史背景下，本集團與加工方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加工協議，以將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由貿易擴大至於中國製造服裝，理由為：(i)加工協議所涉及之資本投資較設立其自身之生產廠房更少；(ii)加工安排之規管規定較設立其自身之生產廠房更簡單；(iii)避免中國政府規定之繁雜申報；及(iv)享受稅務寬免。

加工方為已於一九九八年私有化為股份制公司之前國有企業。其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進出口貿易及加工安排。於達致加工協議之條款時，加工方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加工費、外方業務營運之穩定性、隨著加工業務之發展加工費預期增長及外方之關係年期及信用度。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由中國之加工方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集團訂立之加工協議承擔。加工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進一步續約並生效，期限分別為三年、五年及三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加工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產倚賴加工協議所規定之加工安排。董事相信，加工協議令本集團減少對分包商之倚賴、改善生產效率、提升本集團產品質量、削減生產成本以及有助於保持具競爭力的成本基礎。

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加工方同意提供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招募工人(受僱於高高製衣廠)及水電供應。有高製衣同意(i)向高高製衣廠提供原材料及機器用於製造針織成衣；(ii)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額外水電供應以及滿足生產規模擴張要求；(iii)提供材料及設施更新高高製衣廠之工廠及辦公室；(iv)為高高製衣廠之技術員及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v)向根據加工協議僱用之員工支付加工費。

加工協議規定，倘若一方違反加工協議，另一方有權透過向原批准機構申請批准有關終止而終止加工協議。此外，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須確保加工方提供之工人就彼等之加工服務收到規定之最低月收入金額。該最低月收入金額構成該等工人之實際月工資。

高高製衣廠乃根據加工協議設立，純粹為了執行從有高製衣收到之客戶訂單。於往績期間內，高高製衣廠僅與有高製衣訂立加工協議以承擔加工服務。然而，加工協議內並無規定禁止加工方就於中國提供類似加工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加工協議。於往績期間，高高製衣廠僅為本集團獨家提供加工服務。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支付予加工方之加工費包括工廠物業、勞務及生產目的之公用服務成本。機器及設備之所有權仍屬本集團，並須於加工協議屆滿時歸還本集團。

加工協議規定本集團最少所需提供之工人數。加工服務按每件收費，且本集團應付之加工費用乃參考由加工方提供工廠物業之協定費用、所用水電之費用金額及勞務成本釐定。勞務成本因應加工方就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而實際僱傭之工人數目及應付予該等工人之加班補助而修訂。具體每件費用由本集團與加工方根據具體情況參考所涉及之商品類別、規格及所需加工服務之複雜程度逐一磋商。

於往績期間內，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之加工費(包括行政人員成本、直接勞工、水電費及租金)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28,3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24.4%、26.2%及35.4%。此外，根據加工協議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務及公用事業成本)由本集團承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之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輔料及包裝材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878,000港元、60,491,000港元及2,3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之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輔料及包裝材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667,000港元、52,514,000港元及4,8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提供之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輔料及包裝材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219,000港元、11,602,000港元及1,815,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的作為本集團加工費之行政人員成本、直接勞工、水電費及租金之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人員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8	3,040	—
存貨成本			
—直接勞工(附註)	26,107	23,311	11,226
—水電費	1,111	1,162	444
—租金	745	758	301
平均每件費用(港元)	3.1	3.3	4.0

附註：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披露，於往績期間計入加工費之各項直接勞工成本僅為部份員工成本。於往績期間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有高製衣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高高製衣廠所產生之行政人員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董事已確認，與加工方於往績期間內訂立之加工協議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及租賃協議之租金收費乃由公平磋商達致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下列基準，加工方與本集團訂立之加工協議及租賃協議概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 (i) 由於根據加工協議進行之加工業務符合《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及《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因此，加工協議獲中國法律認可及保護。加工協議之訂約雙方均已獲得其相應、相關及有效之批文、註冊登記、執照，以執行加工協議所列明其各自之責任；
- (ii) 加工協議之內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加工協議為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強制力之協議；及
- (iii) 高高製衣廠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高高製衣廠乃作為加工企業從事加工業務。自其成立以來，高高製衣廠已獲得相關法律批文及同意函以履行其根據加工協議之責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生產倚賴加工協議規定之加工安排。本集團目前擬繼續其根據加工協議進行之製造業務，加工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製造約9,000,000件、8,500,000件及3,000,000件成衣。

董事亦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內，除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一段所披露並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並無作出供款外，本公司、高高製衣廠及加工方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規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一段所披露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作出供款外，根據加工協議而成立之高高製衣廠及生產設備，已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從適當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需之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社保及稅務事項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持續符合相關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將設立由經驗豐富員工組成之部門，及／或於中國每年委聘法律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此外，除增強集團內風險管理控制外，本集團亦將向其管理層以及高高製衣廠及加工方之管理層安排培訓及研討會，以便增強彼等之法律合規意識。

高高製衣廠之日常營運由派駐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高高製衣廠之執行董事高玉堂先生負責監督。鑒於本集團已擁有現用於加工本集團製造產品之機器及設備，在委任其他加工方承擔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或由本集團承擔其自身之製造業務上，董事預期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本集團之生產機構高高製衣廠包括一幢5層高及一幢4層高之工業大廈、員工宿舍樓及其他附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連同一幅佔地面積約3,000平方米之未佔用空地。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行政、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均在其自置的總建築面積約122.8平方米的香港總辦事處進行。香港總辦事處亦有助於緊貼最新市場資訊及國際流行趨勢。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之香港總部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本集團佔用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2.8平方米。該物業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及佔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1,470,000港元。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彼等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用作辦公室之自置物業的當前用途並未嚴格遵守屋宇署頒佈之入伙紙以及香港政府授出之政府租契就自置物業規定之用戶條款。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2)節，屋宇署可能向本集團（即自置物業之佔用者）發出書面命令，要求本集團必須於書面命令送達後一個月內終止將自置物業用作辦公室，如有違反，本集團須承擔最高罰款50,000港元，倘繼續違反，每日罰款5,000港元。此外，地政總署可代表香港政府有權在上述政府租契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遭違反時重收自置物業。

鑒於上述違反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本集團承受屋宇署及／或地政總署可能對本集團執行管制行動之風險。整個工業物業單一單位之擁有者或佔用者正式申請追認屋宇署頒發之入伙紙及香港政府授出之政府租契內規定之用戶條款乃不符合常規。董事目前無意申請追認入伙紙及政府租契之用戶條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在被要求將自置物業交吉時，為其辦公室另覓選址。除上述之可能罰款外，本集團亦將蒙受重置開支及／或替代選址之租金費用。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上文所述有關，控股股東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一切重置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或就違反本集團所擁有香港物業之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傷害。

中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高高製衣廠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工業中心作為高高製衣廠之生產設施。所租賃之生產設施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之一幢5層高及一幢4層高之工業大廈、一幢員工宿舍樓及其他附屬建築，以及一幅閒置之總地盤面積為3,000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53,000元（約等於66,25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加工方已獲得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之全部相關土地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之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並未於相關房屋租賃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尚未就相關租賃協議至相關房屋租賃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該物業由高高製衣廠用作不同用途，包括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生產設施、辦事處、倉庫、員工宿舍及休閒活動場所。就此而言，董事會已與加工方討論，並知悉加工方未登記租賃協議，以捕捉簡便之利益及避免任何可能涉及之複雜程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有關上述物業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有關租賃協議之登記手續不會影響其法律效力及執行性，且高高製衣廠或本集團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能透過於當地土地部門進行土地查冊以確認出租人是否有權或已獲授權出租根據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佔用之土地。

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8及28條，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須由國家以土地所有者身份與土地使用者訂立，期限為一定年限，然而，倘若土地使用者未根據出讓合同所規定之條件及期間使用土地，則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不得出租予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若出租人無權或未獲授權出租所佔之土地，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無效。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僅出租人為未授權租賃協議之責任方，而高高製衣廠及本集團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經本集團確認，該幅閒置土地現由本集團僅用作停車場及臨時儲存處，董事相信，及時尋找到其他合適開闊地用作停車及臨時儲存並無困難，且預期更換位置不會對生產帶來任何重大妨礙。

關於上述者，控股股東(即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一切重置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或就租賃協議未登記及／或未獲授權使用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租賃物業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傷害。

高高製衣廠並非由本集團擁有。國土局可能發出之任何嚴厲搬遷令將中斷本集團之製造工序。然而，董事相信，即便出現有關搬遷令，本集團亦有足夠時間搬遷。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惠州市許多地方有可利用之空置廠房。本集團認為尋找其他物業幫助高高製衣廠搬遷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亦預期，由於並無涉及或裝配程序複雜之笨重或大型機器，因此搬遷僅需兩至三個星期即可完成。就幫助高高製衣廠搬遷工廠而言，董事估計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產生超過1,000,000港元的搬遷費用。

經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強制性不會因其是否註冊而受到影響。有製衣及高高製衣廠不會因該等租賃協議未註冊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之起訴。高高製衣廠仍有權租賃租賃協議所述之租賃物業。空置土地現由本集團用作停車場及臨時存儲區域。即使高高製衣廠不可使用該空置土地，高高製衣廠亦將不會面臨任何生產中斷。本集團將不會因佔用空置土地作停車場及臨時存儲區域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罰款。

鑒於(i)加工方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物業之擁有人，且已獲得有效之長期土地使用權證及該等租賃物業之房地產權證；(ii)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獲授權租賃物業」一段所披露者外，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有強制力；(iii)雖然租賃協議並未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惟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強制性不會受其是否登記影響；及(iv)鑑於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物業的性質及用途，租賃協議之期限(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到期)被視為是一個有意義的時間，董事認為，加工方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物業擁有長期土地使用權證乃符合聯交所之規定。

產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擁有約950套半自動機器。所有設備及機器均於中國採購。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設備及機器滿足客戶規定要求之能力以及就日後進入新中國市場之估計市場需求，董事擬增加其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每年根據其機器產能規劃其生產。詳細生產乃根據實際收到之訂單安排。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生產計劃，以確保按時交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1,000名全職員工根據加工協議於高高製衣廠工作。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分別生產約9,000,000件、8,500,000件及3,000,000件服裝。同期，估計利用率分別約為95%、90%及76%。

業 務

本集團生產設施利用率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生產線數量 (附註1)	估計最大 年產量(件)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概約產量			止五個月之	止年度之概約利用率			止五個月之
		(件)			概約產量	(件)			概約利用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件)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2)	
內衣	12	6,000,000	5,800,000	5,300,000	2,200,000	97%	88%	87%	
休閒服	9	1,600,000	1,400,000	1,600,000	700,000	90%	99%	100%	
嬰兒及兒童裝	6	1,900,000	1,800,000	1,600,000	100,000	94%	84%	18%	
總計	27	9,500,000	9,000,000	8,500,000	3,000,000	95%	90%	76%	

附註：

1. 生產線可用於製造所有3類產品，即內衣、休閒服以及嬰兒及兒童裝，且由於其生產工序類似，因此並無生產線的特別分類。因此，估計利用率僅供參考。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嬰兒及兒童裝之估計年最高產能僅達到18%。餘下產能約23%於同期被應用於製造休閒服。

外判

本集團將其需要特別生產能力之部份半成品生產工序外判予外部分包商。半成品之分包生產工序包括若干刺繡縫紉、染色、印花及壓邊服務。該等分包服務不包括在加工協議內。董事相信，外判安排優化生產流程，並令本集團充分利用分包商之專業及資源。由於部份製造工序已外判予其分包商，本集團可集中精力於市場推廣、製造及質量控制方面，從而避免製造設備之資本投資需求及該等設備在營運成本之需求。分包費用之收費基準乃視乎產品之複雜度及要求。染色分包商之收費乃以面料之重量為基準，而印花費用將按件付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有約17、18名及17名分包商處理外判製造業務。由於質量為首要考慮之一，本集團之質量控制團隊已對分包商提供之成品實施嚴格質量控制，以便確保所有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之質量規格及標準。本集團亦定期對各分包商之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交貨及時性進行評估。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分包商下達訂單，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分包商須符合歐盟標準，且倘若於生產過程中由分包商導致半成品損害，彼等亦須對本公司予以賠償。於往績期間內，分包商向本集團收取之分包費介乎每英磅面料3.0港元至12.0港元，視乎複雜性及客戶之要求。董事確認，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分包安排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與其他獨立分包商類似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雖然本集團並未與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就採購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或安排，但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彼等一直維持良好夥伴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分包商成本(加工協議者除外)分別約為18,700,000港元、19,2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約16.2%、17.8%、19.3%及21.1%。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分包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且儘管本集團並未與其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本集團從未於委任分包商進行生產中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預期將不會於獲得由中國分包商提供之所需生產服務中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產品質量之承諾乃本集團取得成功之主要因素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以具有國際知名品牌之高檔時尚產品市場為目標，該市場客戶極注重產品設計。有見及此，本集團透過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加強重視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優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質量控制部門有十二名主要員工。本集團已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建立嚴格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服裝產品質量穩定可靠及高標準。由原材料採購、生產直至最終檢查的各個階段，高高製衣廠之質量控制員工每日均會

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供應予高高製衣廠之原材料及輔助部件須通過質量控制程序及若干國家健康、安全及歐盟環保標準。高高製衣廠之質量控制員工就採購面料及其他部件之各訂單進行抽樣測試以避免任何可能次品。未達標準之原材料及輔助部件會退還供應商／分包商修改或調換。

本公司為歐洲客戶之原設備製造製造商，確保於歐盟國家銷售之產品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關稅、關稅的規定、知識產權及國家健康及環境特別規定等)乃歐盟客戶之責任。由於銷售貨品乃按香港離岸價之條款完成，當服裝被進口入歐盟成員國各自國家時，確保銷售將符合歐盟法律乃歐盟客戶之責任。本集團無須遵守自願出口限制、許可證或配額之規定。就任何未有遵守歐盟監管規定而言，本集團之客戶須對潛在責任負責。本集團僅須供應符合其歐盟客戶所規定之標準及規格之產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未有遵守歐盟監管規定而遭受其歐盟客戶之任何索償。

為著將未有遵守有關歐盟監管規定之潛在風險轉嫁予其供應商，本集團對其供應商所供應之原材料施加其歐盟客戶所規定之類似標準及規格。本集團已就供應品之質量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服裝產品符合相關歐盟法律、法規及規定。本集團不時與其供應商就相關歐盟規定進行交流。此外，本集團及其客戶已就供應品之質量實施隨機抽查，以評估其是否能符合歐盟規定。本集團亦於給予供應商之訂單內載入條款(如適用)，規定本集團之相應供應商須滿足歐盟之規定，且倘若產品未滿足該等規定須對本集團予以賠償。此外，亦向高高製衣廠之員工提供一般培訓計劃以教育彼等遵守相關歐盟法律、法規及規定。

本集團之品質監控部門就其分包產品建立技術規格，並對分包商之工廠每月約一次進行定期實地檢查。本集團亦於收到分包商提供之半產品時進行檢查。

於製造工序期間內，質量控制員工每日對生產工序之各階段進行隨機抽查。於往績期間內，所採購貨品連同生產工序之次品率保持低於2%。在質量控制員工之嚴密監控下，於往績期間自分包商採購之貨品之次品率保持低於1%之比率。

由於本集團之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期間，並無因質量差異引起之銷售退貨或主要客戶投訴。本集團亦已獲得由其主要客戶授予之合共五份認可書，證明本集團為獲該等客戶各自認可之供應商。下文載列該等批文之詳情。董事相信，本集團秉承高質量及可靠性之承諾，有助於增強其客戶之認可及信賴，從而換取本集團訂單數量之增長。

客戶授予本集團之認可書

國家	客戶	品牌	褒獎	認可書日期	上一次
					定期檢查及 抽查日期
德國	Hoppediz Baby-Tragetucher	Hoppediz	獲認可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客戶未進行檢查
德國	Blanca Style Gmbh	Blanca Style	獲認可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客戶未進行檢查
英國	Arcadia Group Limited	Topman	獲認可供應商 關鍵夥伴獎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瑞典	Kappahl Sverige AB	Kappahl, Bodyzone. Kaxs, Lab, Peyo.2009 Lic.I.M.S.P	指定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波蘭	冠貿(永泰)有限公司 (由Lama SP. J. Jelowicki Ignaczak委任)	LAMA	授權生產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客戶未進行檢查

一般而言，為獲客戶認可為合格供應商，本公司須由客戶在下達訂單前6至12個月期間內進行檢查。本公司成為合格供應商之準則一般包括檢查生產物流、製造工廠之整潔度、員工職責之明晰度、管理層之能力以及質量供應之穩定性。一旦客戶開始向本公司下訂單，則本公司被視為合格供應商。

若干客戶定期利用其他指定檢驗公司對工廠進行定期檢查。若干客戶將視向本公司下訂單之數量不定期對高製衣廠進行檢查。本公司概未違反其客戶規定之要求，並於過往年度之供應中一直保持作為其客戶之合格供應商。

客戶授予之合格供應商批文並無規定之到期日。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以確保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之高質量標準。

原材料檢查	原材料(包括多種面料及輔料)由本集團進行採購。購入之面料或原材料在用於生產前須進行尺寸、顏色及瑕疵數量檢查。未符合本集團標準之原材料將退還供應商修改或調換。
生產過程中檢查	於生產過程中，為確保產品符合規格及無重大瑕疵，本集團於生產程序之各階段進行檢查。於生產程序之各階段配置質量控制人員以篩選出次品，並確保產品質量滿足客戶之設計及規格以及本集團之嚴格質量標準。產品乃按抽樣基準進行檢查。不合格產品將進行重新加工或處理。
成品檢查	各成品乃以目測進行測試。本集團產品之成品將於倉儲及包裝／付運前進行抽樣並透過測量設備對其質地進行檢查。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高玉堂先生長駐於高高製衣廠，連同工廠之高級管理層每日緊密監察生產工序之各階段。

質量控制部門就本集團之質量控制程序編製報告，並就生產過程中發現之產品或半成品之任何重大缺陷向管理層提交報告。該等報告之目的旨在探索改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之任何可能性。

魏美娥女士為質量控制部門之主管，彼於服裝製造業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超過31年之豐富經驗。魏女士為高高製衣廠品質監控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並由高高製衣廠僱用。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高高製衣廠。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向兩類客戶銷售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即(i)身為歐洲服裝製造商及／或進口商之直接客戶；及(ii)香港之貿易公司。

歐洲服裝製造商一般有其各自之品牌或品牌組合，銷售及分銷予彼等各自遍及歐洲國家之連鎖店、其他獨立批發商、零售商及／或其他百貨商場。另一方面，香港之貿易公司一般向中國之製造商採購服裝產品，重新分銷或銷售予彼等各自於歐洲之客戶。

由於該等歐洲服裝製造商及香港之貿易公司於分銷渠道中擔任各種角色，如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或連鎖店營運商，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乃出售及最終重新分銷予歐盟國家之若干批發商、零售商、連鎖店及百貨商場。

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已與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客戶建立穩固而緊密的工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之因素之一乃從其位於歐盟國家之客戶獲得業務並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之能力，該等客戶擁有國際知名品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介乎2年至12年。此等長期穩定關係源於本集團之優質內衣得到認可，以及在交貨時間緊迫且生產週期短的情況下仍及時完成客戶訂單。董事相信，該等緊密關係有助於維持其客戶之忠誠度，並增強客戶之許諾，從而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

董事認為，該等關係之關鍵在於參考不斷變化之市場趨勢了解客戶之需求及其所關切。此舉令本集團不僅為其客戶提供製造能力，亦提供適當之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其客戶之設計提出建議、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理念要求採購面料及其他輔料、以及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幫助削減採購成本並因此增強彼等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透過電子郵件與海外客戶保持定期交流，或定期拜訪彼等於香港之代辦處或於各自國家之海外辦事處或反之亦然。該等交流及拜訪不僅為本集團提供了解其客戶需求之機會，亦可令本集團保持與彼等之緊密工作關係。

憑藉本集團與其客戶所建立之關係，董事相信，該等關係將令本集團獲得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穩定需求，並在市場好轉及低迷時期保持生產的高度可調能力。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及高度監控之方法甄選客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客戶數量分別為17名、21名及17名。於二零零九年，有八名新客戶向本集團下訂單，而有四名老客戶未下訂單。本集團致力與可提供相對較高利潤率之客戶建立緊密關係。由於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必須每次分別報價，且所報價格或溢利水平將根據市況調整，於二

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期間，本集團將其基準毛利設定為10%。當二零零九年市場好轉時，本集團將給予其客戶之銷售訂單報價基準毛利修訂為15%。經過數年營運，本集團建立穩健之客戶基礎，令本集團可既有效率又有效能地動用生產設施及管理存貨。董事相信，透過與客戶更緊密及長期之關係，本集團於市場好轉及低迷時均能提高盈利能力。

為辨認本集團之新潛在客戶、評估最新市場趨勢及確定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面料設計及發展方向，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參加成衣貿易展銷會，該等貿易展銷會通常每年定期於一月及七月在香港舉辦。日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其網站及於香港舉行之貿易展銷會宣傳本集團之服裝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製造之服裝以自有品牌外銷，行銷超過6個歐洲國家，客戶超過15名。

下表載列所購買之服裝產品類型、所擁有之品牌、出口國家及本集團與其各自每名主要直接客戶所建立關係之年期：

客戶	內衣	休閒服	兒童及 嬰兒裝	品牌名稱	出口國家	關係年期， 超過
Kappahl AB	✓	✓	✓	Kappahl	瑞典	5
Arcadia Group Brands Ltd.	✓	✓		Topman/Burton	英國	12
Ginkana S.A.			✓	Ginkana	西班牙	5
JC Aktiebolag	✓	✓		Brother	瑞典	2
NEXT	✓	✓	✓	Next	英國	2
ORSAY		✓		Orsay	波蘭	2
Intersport AB	✓	✓		Intersport	瑞典	3

由於本集團之直接客戶大部份為歐洲著名品牌之大型歐盟服裝製造商及／或進口商，董事經考慮其營運規模後相信，本集團僅為彼等所需服裝產品之供應商之一，不大可能為該等品牌之唯一製造商。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地區分析之營業額概要：

按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瑞典	65,554	50.7	62,745	48.6	24,205	53.6	20,436	50.0
英國	27,545	21.3	25,193	19.5	7,017	15.5	5,963	14.6
西班牙	12,452	9.6	8,847	6.9	948	2.1	619	1.5
德國	604	0.5	5,508	4.3	3,128	6.9	5,281	12.9
香港	23,090	17.9	26,016	20.2	9,699	21.5	8,205	20.0
其他	-	-	639	0.5	169	0.4	399	1.0
總營業額	<u>129,245</u>	<u>100.0</u>	<u>128,948</u>	<u>100.0</u>	<u>45,166</u>	<u>100.0</u>	<u>40,903</u>	<u>100.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歐洲及其他國家服裝製造商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82.1%、79.8%、78.5%及80.0%，而香港之貿易公司分別佔餘下約17.9%、20.2%、21.5%及20.0%。於同期，本集團之整體收入來自以原設備製造方式銷售及製造設計師品牌商標服裝。

本集團之服裝產品之主要市場為瑞典、英國、西班牙及德國，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營業額約82.1%、79.3%、78.2%及79.0%。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尤其是位於歐盟之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全部位於歐洲大陸。本集團與其五大內衣客戶之業務關係介乎兩年至超過十二年。董事相信，其客戶之忠誠度乃歸因於本集團所供應產品之高質素標準以及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交付產品之能力。

按產品劃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產品分析之營業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內衣	65,566	50.7	69,497	53.9	24,734	54.8	21,396	52.3
休閒服	38,088	29.5	41,789	32.4	16,370	36.2	17,082	41.8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9.8	17,662	13.7	4,062	9.0	2,425	5.9
總營業額	<u>129,245</u>	<u>100.0</u>	<u>128,948</u>	<u>100.0</u>	<u>45,166</u>	<u>100.0</u>	<u>40,903</u>	<u>1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9.4%、87.0%、85.8%及87.1%。於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為瑞典一國際時尚品牌製造與分銷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7.2%、41.6%、44.7%及38.9%。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從事業務時間介乎五至十二年。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往績期間內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兩種主要類型之客戶於往績期間內獲提供之銷售安排及條款之差異：

	客戶類型	
	直接客戶(歐洲服裝製造商及／或進口商)	香港之貿易公司
分銷渠道	有高製衣從高高製衣廠收購成品回香港，並直接交付有高製衣安排之航運公司。航運公司安排直接發貨予本集團之歐洲客戶。出口文件乃郵寄予客戶以便於歐洲收貨	有高製衣從高高製衣廠收購成品回香港，並直接交付貿易公司指定之航運公司，以便進一步向歐洲發貨。出口文件由貿易公司自行處理
信貸期	介乎15日至60日之賒賬以電匯或信用證結算	15日至60日賒賬以銀行支票結算
出口安排	並無僱傭出口代理	並無委聘出口代理

董事相信，香港貿易公司已提供服裝行業內對海外客戶而言屬重要之種類繁多之職能或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交付前執行品質監控、提供產品及面料設計、透過向製造商存放按金、向彼等之直接客戶提供信貸銷售為製造營運提供融資，而更重要的是貿易公司取得海外公司之信任。話雖如此，該等海外客戶寧可與香港貿易公司交易以利用上述裨益及便利乃可理解。

如何釐定售價之方法及由客戶下達之銷售訂單是否獲本集團接納乃參考各種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訂單規模、生產工序之複雜程度、關係年期及未來再下單之預期)按逐案基準釐定。有關程序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歐洲服裝製造商及香港之貿易公司)。當特定訂單之利潤率適合本集團向客戶或彼等之指定人士支付佣金時，本集團考慮如此行事。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已付予客戶或彼等之指定人士之佣金分別為無、1,296,000港元及787,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包括歐洲服裝製造商及香港貿易公司)作出之銷售主要按「香港離岸價」條款釐定，即服裝產品之產權將於服裝產品付運至最終外國客戶或香港貿易公司指定之香港運輸公司之倉庫時即時轉移至本集團之客戶。向該等客戶作出之銷售於服裝產品交付至客戶之處所時(其被視為客戶接納貨品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點)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銷售額約81.7%、78.7%及71.1%之款項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銷售額約17.8%、15.7%及16.5%之款項以港元列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88.8%、91.7%及98.5%乃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其信用記錄，以記賬式賒賬結算，結算期為15日至60日，以電匯、現金或支票結算。本集團之餘下營業額按信用證方式結算。

本集團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確保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獲充分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之結算記錄，以釐定將予提供之信貸期，從而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實行嚴格之信貸控制政策，故從未錄得巨額壞賬。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若本集團因若干虧損事件留意到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可觀測數據)，則減值金額將予以釐定及確認。

本集團已憑藉及時交貨及優質供應於過往年度與其客戶建立起長期關係。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尤其是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公司採取審慎方法與客戶交易，包括(i)嘗試與客戶討論以縮短所提供之信貸日期；(ii)要求以信用證結算取代賒賬方式；及(iii)要求就銷售訂單支付按金。

於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已要求提供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縮短，因此應收賬款下降。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具有相對強大財務背景之大客戶及現有客戶服務，彼等之訂單相對較大。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訂單之數量及獲取訂單之次數減少。雖然於往績期間內年營業額並無重大改變，惟訂單組合內出現眾多變化。

高錦麟先生連同一名高級銷售人員主要負責探索及開發海外市場。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之主要業務目標之一為促進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部署三名市場推廣執行人員，負責對本集團製造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定期拜訪客戶駐香港之辦事處，或透過電郵

直接與其海外客戶聯絡，以便商討在相關國家之業務發展，亦拜訪彼等之海外辦事處。董事認為，本集團了解本集團各客戶營運所在地之市況以維持雙贏及長期之關係至為關鍵。本集團亦邀請其客戶參觀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設施，以檢查加工廠狀況。

採購及供應

多年來，本集團與可滿足本集團標準要求之供應商（尤其是面料供應商）建立穩固及緊密之工作關係。董事認為，為確保本集團服裝產品之最佳質素，在製造過程中使用之面料必須按合格標準穩定供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從中國不少於80、80名及80名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介乎五至十年。

面料

本集團生產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棉及棉混紡面料。本集團目前向位於中國之製造工廠獲得面料。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分別購買約2,700,000磅、2,600,000磅及1,400,000磅面料，每磅之平均成本分別約為22.2港元、17.7港元及15.6港元。其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根據收到之客戶訂單，本集團一般以確定之定價及數量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面料之採購額分別佔其採購成本總額約72.9%、58.9%及62.4%。

董事把本集團之成功部份歸因於與面料供應商建立之良好關係。就挑選供應商而言，除面料質素外，董事考慮到供應條款之商業可行性，例如供貨截止日期、採購成本及有意供應商所報之付款條款。

於往績期間，五大面料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57.3%、41.9%及54.3%。最大面料供應商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17.4%、19.1%及19.0%。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所用面料之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擬向符合本集團標準之不同供應商採購面料，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之倚賴。於期內，本集團迄今為止向在中國及香港之供應商採購面料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採購原材料方面將不會面臨任何困難。為避免棉布價格短期波動帶來之風險，董事認為出於靈活性考慮，本集團不適宜與任何面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遠期採購協議。

其他

除面料外，本集團使用之其他消耗品及工具（包括紗線、鈕扣、拉鏈、口袋材料、商標及其他輔料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6.4%、14.9%及15.3%。

採購成本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17.4%、19.1%及19.0%。於同期，五大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之面料、其他消耗品及工具）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65.3%、52.3%及60.5%。本集團已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起五至十年期間之業務關係。

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所用面料之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約49.1%、63.0%及71.7%之採購以人民幣支付，而本集團約50.9%、35.3%及26.6%之採購以港元支付。同期，本集團之所有採購均按記賬方式結算，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其供應商並無提供購買回扣。

採購部門負責定期聯絡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以商討有關改善原材料質素及加強關係。因此，本集團能夠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從而提高本集團製成品之質素及縮短交貨截止日期。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原材料價格之可能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為避免進行對沖活動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本集團已在為其原材料要求下訂單時採納成本節省法。本集團將僅於銷售訂單獲確認時向供應商下達面料或其他主要原材料之所需數量。倘若董事預計原材料價格將進一步上升，則本集團將緊隨銷售訂單確認後訂購所需原材料或甚至多於所需數量，以留作倉儲。董事認為，有關成本節約方法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避免溢利之任何可能虧損或因原材料價格波動擴大潛在收益，亦可將盈

利率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購部門監控主要原材料之市價並分析價格變動，以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檢討本集團產品價格並調整售價，以反映原材料價格變動。然而，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產品售價之調整可能不會悉數包括其原材料價格之有關增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概無出現供應商供應之所需產品重大短缺。董事相信，在中國有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可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業務關係之任何中斷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為確保供應商供應之原材料符合本集團之標準、預先設定之規格及時間表，本集團可能到供應商之工廠進行實地檢查。本集團亦考慮眾多因素，包括提供所需原材料之能力、交貨時間及價格。倘若供應商未能符合本集團之要求，則本集團可能考慮終止業務關係。

存貨控制

本集團認為存貨之控制水平對整體盈利能力起重要作用。本集團一般於收到及確認客戶訂單後，規劃採購原材料及輔料。本集團實施一套存貨控制系統，以監控棉布之存貨水平，而其他消費品或輔助原料則保持最低存貨水平。憑藉準確及最新之存貨記錄，本集團可於短期內補充棉布。本集團亦不時進行實物盤點，以識別完成客戶訂單後之任何剩餘面料。就報廢、未使用或未消費之面料而言，本集團將視其為庫存出售。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一致貫徹應用此政策。董事認為，存貨管理有助於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有效運用及降低存貨報廢之風險。本集團設立由高製衣廠僱用之7名員工組成之倉儲部門，以監控本集團之存貨水平。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下特定銷售訂單後，方為特定銷售訂單下具有指定規格之原材料採購訂單。一般而言，採購原材料之平均交貨時間約為兩至三週。於最後可行日期，存貨大部份與就確定之客戶訂單採購之棉布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報廢或滯銷原材料之撥備分別為無、1,137,000港元及無。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一次性付款1,137,000港元乃為一名

分包商加工之面料，其不符合本集團規定之質量規定標準。本集團認為，該批面料不適合用於生產，並於隨後拒絕接受交貨。因此，存貨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為費用撇減。經持久磋商後，於二零一零年悉數自分包商收回所有存貨金額。

競爭

董事相信，全球內衣及服裝行業市場乃由大批本地及海外營運商瓜分。董事認為，成立服裝製造業務一般毋需重大資本投資及先進技術，因此，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而言較低。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有眾多規模不同之競爭者從事與本集團類似之業務。本集團之競爭者包括中國之若干服裝製造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基礎為生產質素、及時交貨及客戶服務，透過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之高質素產品，本集團較其競爭者更勝一籌。因此，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在歐盟國家內衣及服裝行業已奠定市場地位。

保險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存貨、產品、機器及設備之賠償損失或損害購買保單。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其於中國之物業及資產購買充足保單。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就投保其於中國之存貨、產品、機器及設備之損失賠償而所支付之保費開支分別約為9,000港元、11,000港元及11,000港元。自往績期間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保險索賠。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間銷售之合約條款，客戶須確保符合有關之歐盟監管規定並承擔視向歐盟國家之銷售額而定之義務或潛在產品責任。考慮到事實上本集團僅須供應符合客戶要求之規格及標準之服裝產品，本集團並無維持足以涵蓋往績期間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產品責任索償之保險。於同期，本集團並未經歷與出售服裝產品有關之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環保

環境保護規定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七條，中國政府參照建設項目產生之環境影響程度，根據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i)就可能產生重大環境影響之該等建設項目而言，應當編撰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及詳細的評價；(ii)就可能產生輕度環境影響之該等建設項目而言，應當編撰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就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之建設項目而言，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之評估工作須由擁有相應資格之單位承擔。

排放污染物規定

根據《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第十八條，未取得有決定權的環保部門頒發之有效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應當申請領取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應按許可證之規定繳納相關排污費。

高高製衣廠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服裝製造業之所有環保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高高製衣廠收到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發出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根據惠州市環境保護局之報告，高高製衣廠之營運被認為對環境造成較小影響。報告之結論概述如下：

- 高高製衣廠之製造工序基本上不產生廢水；
- 噪音污染相對較小；
- 產生少量固體廢物；及
- 儲存於高高製衣廠之原材料火災或燃燒之風險可透過管理層加強對內部監控程序之管理予以識別及降低。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製造及銷售，且製造工序並不包括染色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環境廢棄物之工序。董事認為，生產並無且將不會自製造工序釋放污染物、有毒氣體、污水或工業廢料。

倘若高高製衣廠違反排污條例，則高高製衣廠可適用《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第43條。於該情況下，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該企業限期改正，並可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倘若企業嚴重違反該等排污規定，可由頒發排污許可證的行政機關吊銷其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被吊銷排污許可證後排放污染物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其停止排放污染物，並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或者逾期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其停產停業。

根據《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第02G02180805號（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及惠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頒發之《證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高高製衣廠已就其建設項目、環保設施以及營運活動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法律及規定。於往績期間，高高製衣廠並未被惠州市環境保護局質詢、調查及起訴，於同期亦未曾受到有關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懲罰或罰款。

鑒於獲得惠州市環境保護局頒發之《證明》，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高高製衣廠已就其建設項目、環保設施以及營運活動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法律及規定。

根據加工協議，有高製衣毋須對因加工方違約而導致之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任何索償承擔責任。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高高製衣廠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惠州市環境保護局批准高高製衣廠提交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並同意頒發已製成的環保許可證。

獲董事告知，鑒於事實上製造服裝產品並無產生任何污染，本公司並無分配任何成本或預期成本以符合適用法規或採取特定措施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安全事項

本集團已設定程序以便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制定工作安全守則。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有關工人安全之重大事件及事故，亦無違反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之適用法例及規例。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將其商標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內。

產品責任

經考慮服裝行業之一般慣例及歐盟市場可選購之保險產品後，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性規定本集團須就加工協議項下之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有關產品責任之索賠或付款。

稅項

本集團現在香港進行其業務，須就其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透過與加工方及高高製衣廠訂立加工協議於中國進行服裝製造。根據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香港稅務局準備承認，倘若香港製造業務與生產工序乃於位於中國之加工廠進行之中國實體訂立加工安排，銷售有關中國實體所製造之貨品所產生之溢利可按50：50之基準分配，而如此獲分配之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被視為無需課稅。

就有高製衣之評稅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簽訂之加工協議符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高製衣並無收到香港稅務局有關此方面之任何反對或查詢。有高製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有關課稅年度遞交利得稅報稅表。誠如董事所確認，有高製衣經已於準時就有關課稅年度正式向香港稅務局報稅。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無須就與中國之加工廠高高製衣廠之加工裝配安排而繳納任何中國稅項。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來，於中國取得收入之所有企業及其他組織將作為企業所得稅之納稅人，並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支付企業所得稅。海外企業須支付其於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純利之10%作為所得稅。

根據惠州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發出之證明，高高製衣廠已根據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條文完成所有稅務註冊手續並通過稅務年檢。高高製衣廠已作出所有稅務申報及支付所有稅項，且並無違反任何稅務規定。

根據惠州市惠城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發出之證明，高高製衣廠自其成立起已根據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條文完成所有稅務註冊手續及通過稅務年檢。

由於高高製衣廠乃根據加工協議設立，故其並非本集團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國稅部門作出之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作為加工協議之外資方）因於中國並非以溢利或股息形式獲得收入，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無需繳納任何中國稅務，而僅僅須向加工廠提供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費。

遵守法律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其他資料」一段內「彌償保證」分段內「物業彌償保證」及「住房公積金彌償保證」各分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往績期間內已獲得其營運所有必須之許可、證書及執照。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期間之過往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4。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由高玉堂先生擁有之一處土地及樓宇於往績期間內被出售予本集團。

根據高玉堂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轉讓書（「轉讓書」），高玉堂先生以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22.8平方米之物業。於往績期間內，該物業乃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總部。

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已審閱轉讓書並確認，本集團向高玉堂先生支付之代價不優於沙田類似物業於轉讓書日期之市價。